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7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图电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17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及落实,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报告》。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7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五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栋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信会师报字[2021]第ZM10089号)及《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信会师报字[2021]第ZM10090号)。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栋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吕如松、严伟、余一丁、孔德珠、陈力、彭秉钧、倪勇、马丽、严亚春、蔡守平、汪栋杰、陈凌、奔图丰业、奔图和业、奔图恒业、珠海横琴金桥、君联晟源、珠海永盈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栋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7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图电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17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召集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及修订。本次补充披露及修订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在《报告书》中,更新了上市公司、标的资产2021年1-6月变化情况、2021年1-6月财务数据、上市公司2021年1-6月备考财务数据等,补充了标的资产2018年财务数据。

2、在“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第三章 发行股份情况”中,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和总股本变化情况, 对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

3、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之“(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中对交易方案调整原因和调整情况进行了补充完善。

4、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三)审批风险”、“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九、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和“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之“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中补充披露了反垄断审批的相关情况。

5、在“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本次交易以高比例现金对价支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有利于有效约束相关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承诺充分履行,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中,补充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安排的原因和必要性情况。

6、在“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中更新了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7、在“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其他事项说明”之“(六)交易对方中是否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交易完成后最终其出资的自然人或法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相关交易对方穿透后出资的自然人或法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8、在“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其他事项说明”中补充披露了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恒业、珠海奔图和业之间及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9、在“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其他事项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彭秉钧、严亚春和蔡守平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及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10、在“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其他事项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流动性影响的情况。

11、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租赁房产及无形资产的相关情况。

12、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之“(二)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所在行业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情况。

13、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中补充披露了京东直销平台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售后退货情况、相关收入核算的准确性。

14、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中补充披露了直销产品与经销模式下产品是否存在外观、核心零部件、性能等方面的差异,毛利率差异对比。

15、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中补充披露了境内经销模式商用和信创市场下,产品是否存在外观、核心零部件、性能、定价方式等方面的差异,毛利率差异对比。

16、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中补充披露了信创市场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

17、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境内商用市场和信创市场下,不同系列产品各自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

18、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信创市场下前十大客户、主要采购产品种类、订单签订周期、产品交付时间、款项回收情况、后续耗材订单签订,新客户的获取方式、客户稳定性。

19、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奔图电子通用耗材生产情况。

20、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主要经销商客户、经销合同签订周期、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经销商稳定性。

21、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奔图电子为经销商设置的销售激励方式及效果,经销模式的会计处理及收入核算准确性。

22、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奔图电子所处地域及行业,信创市场的竞争对手;海外新兴市场的客户来源及稳定性。

23、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之“(九)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的环保投入情况及确保合规运营的具体措施。

24、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业马逊网店销售及退货情况。

25、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主要研发模式,具备相关资金、技术、人力等方面的资源进行独立研发的情况,以及主控SoC芯片对核心竞争力的影响,预付知识产权许可费用情况,人均研发投入和人均实现销售金额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维护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等。

26、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主要研发项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主要研发项目成果情况,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与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27、在“第四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报告期各产品销售均价与所披露的定价区间存在差异的原因。

28、在“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之“1、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之“(4)项目审批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项目的环评情况。

29、在“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七)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中补充披露了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在产品类型、适用领域、技术先进性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30、在“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奔图电子评估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八)奔图电子以原装耗材(刀片)获取主要利润的可行性”、“(九)报告期市场保有量的估算依据、标的资产预测期耗材的销售量与打印机市场保有量及增量预测的匹配性”和“(十)奔图电子耗材毛利率的合理性”。

31、在“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奔图电子评估基本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奔图电子在国内信创市场的主要销售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和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国内信创市场的市场容量与评估预测的匹配性。

32、在“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奔图电子2015年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之间估值变化情况和合理性,以及2019年8月、2020年4月增资原因和背景、估值依据。

33、在“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奔图电子评估基本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预测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预测情况。

34、在“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奔图电子评估基本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在境外市场销售情况和预测期收入预测情况,以及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境外收入核查情况。

35、在“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奔图电子评估基本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预测期研发费用与研发计划、研发团队扩张计划的匹配性,研发费用预测的合理性。

36、在“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奔图电子评估基本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业绩持续增长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与同类产品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性,2021年销售量、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情况。

37、在“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奔图电子评估基本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预测期产品收入增长高于行业增速,预测的谨慎性。

38、在“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奔图电子评估基本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销售量和单价的预测依据、与报告期销售量、单价变动情况的匹配性。

39、在“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奔图电子评估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两种评估方法下所有者权益账面值金额不同的原因、评估方法的选取依据、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估值差异原因、评估重要参数选取依据等。

40、在“第六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奔图电子评估基本情况”之“(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商标收入预测与收益法收入预测的差异情况。

41、在“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中补充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42、在“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之“(三)打印机行业产品创新、换代的方向及趋势,奔图电子的资源、资金、技术的相关优势以及未来产品创新的方向及计划”中补充披露了打印机行业产品创新、换代的方向及趋势,奔图电子的资源、资金、技术的相关优势,未来产品创新的方向及计划。

43、在“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预提费用(销售返点等)的计算依据、支付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报告期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等会计科目的匹配性,及相关会计处理。

44、在“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 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备货数量与2020年末在手订单的匹配性,2020年末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及回款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存货跌价损失的计提依据和充分性。

45、在“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补充披露了赛纳科技向标的资产转让相关资产的情况,及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

46、在“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向赛纳科技借款及归还情况。

47、在“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开发支出情况。

48、在“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2021年1-6月关联交易数据、上市公司2021年1-6月备考关联交易数据、赛纳科技将打印机业务拆分后分别注入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剔除关联方交易后的经营业绩情况、标的资产2021年1-6月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在收益分享期内的经营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实际实现收入以年终经审计数据为准。

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

3、合同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合同虽已对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本合同金额较大、履约期较长,合同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如出现此类风险,将对公司该项目的收入预期造成不利影响;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概况

鉴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新”或“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余热发电业务相关资产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将拥有的与余热发电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按账面净值全部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宁德恒茂,同时实际情况需要将与余热发电业务相关的资质、合同、人员及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一并转移至宁德恒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余热发电业务相关资产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宁德恒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恒茂”或“乙方”)拟与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拓镍业”或“甲方”)签订的《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宁德恒茂向青拓镍业提供15MW烟气余热发电系统专项节能服务(以下简称“余热发电项目”),并约定:(1)余热发电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起始日为2021年8月1日, 效益分享期为长期;(2) 效益分享期内项目节能量 / 率预计为7200.00×104KWh/ 年,预计的节能效益为38,736,000元 / 年(按综合电价0.538元 /KWh计算);(3) 效益分享期内,乙方分享约83.64%的项目节能效益。

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情况

(一)甲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1583144793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福安市湾坞镇浮溪村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积秀

成立日期:2011-10-24

经营范围:镍铬合金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特种钢冶炼、制造、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镍、铬、铁、锰原料矿石仓储;机械零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与青拓镍业累计发生余热发电业务收入为2817万元。;

青拓镍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拓镍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资产规模和交易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乙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省宁德恒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1315541696 9

法定代表人:刘兵

成立日期:2014-10-21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业余热发电、废气净化回收节能环保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宁德恒茂为恒大高新的全资子公司,恒大高新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1)甲方(用能单位):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2)乙方(节能服务公司):福建省宁德恒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 项目期限

(1) 本合同期限为长期,自本合同签字生效始,至合同解除;

(2) 本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起始日为2021年8月1日,效益分享期为长期。

3、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1) 效益分享期内项目节能量 / 率预计为7200.00×104KWh/ 年, 预计的节能效益为38,736,000元 / 年(按综合电价0.538元 /KWh计算)。

(2)效益分享期内,乙方分享约83.64%的项目节能效益。

(3) 双方应当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共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节能量进行测量和确认。

(4)节能效益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a)在每月28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相应的节能量后,乙方应当根据确认的节能量向甲方发出书面的付款请求,叙明付款的金额,方式以及对应的节能量;

(b)甲方应当在收到上述付款请求之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款项支付给乙方。

(c) 乙方应当在收款后向甲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5)如双方对任何一期节能效益的部分存在争议,该部分的争议不影响对无争议部分的节能效益的分享和相应款项的支付。

4、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1)在本合同解除之前,本项目下的余热电站所有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2)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和 / 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该等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在本合同提前解除时,项目财产依照协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4)在本合同期间,项目财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应当按照每日0.05%的比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果甲方累计6个月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乙方可以要求终止合同,并且甲方必须以项目投资造价的2倍回购整个余热电站。

(2)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90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 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3)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他救济手段。

(4)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6、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本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15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同意选择向福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或份。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产能等方面均能满足项目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本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在收益分享期内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将带来积极影响,实际实现收入以年终经审计数据为准。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

3、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买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虽已对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本合同金额较大、履约期较长,合同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如出现此类风险,将对公司该项目的收入预期造成不利影响。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3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余热发电业务相关资产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及优化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经营业务结构,强化公司在战略投资、子公司管控等方面的管理职能,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工作权责,使公司战略布局更加清晰,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对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进行优化整合,将公司与余热发电业务相关资产、债权债务、经营资质及人员全部划转至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宁德恒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恒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方案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2021年07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公司拥有的与余热发电业务相关资产、负债按账面净值通过实缴出资(整体资产划拨)的方式移至宁德恒茂,同时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将与余热发电业务相关的资质、合同、人员及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一并转移至宁德恒茂;公司保留对其投资和管控等职能。同时公司将对宁德恒茂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宁德恒茂注册资本将增加至5,000万元。

截至2021年07月31日,公司与余热发电业务相关的总资产5,414.56万元,总负债112.76万元,净资产5,301.8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前述资产将作价5,301.80万元以实缴出资(整体资产划拨)的方式转移至宁德恒茂,其中4,59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具体金额以实际交割并经专项审计的数据为准。

2、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余热发电业务相关资产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07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公司拥有的与余热发电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按账面净值全部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宁德恒茂,公司拟将与余热发电业务相关的资质、合同、人员及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一并转移至宁德恒茂,划转期间发生的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将根据实际状况调整并予以划转。

同时公司将对宁德恒茂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宁德恒茂注册资本将增加至5,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宁德恒茂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资产、负债等划转的相关事宜。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方案涉及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划出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613024646A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成立日期:1994-09-01

注册资本:30448.0284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工业设备特种防护及表面工程、硬面技术服务(凭资质证经营);金属热喷涂、高温远红外、高温抗蚀耐磨等涂抹料、特种陶瓷、耐磨材里材料、耐火材料、捣打料、高温胶泥、尼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衬板、防腐涂料等新材料的生产;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国内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食品的生产及销售;机械产品的制造及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特种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划入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省宁德恒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1315541696 9

法定代表人:刘兵

成立日期:2014-10-21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业余热发电、废气净化回收节能环保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三)双方关系

宁德恒茂为恒大高新的全资子公司,恒大高新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三、本次资产划转方案

公司拟以2021年07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公司拥有的与余热发电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按账面净值全部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宁德恒茂, 同时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将与余热发电业务相关的资质、合同、人员及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一并转移至宁德恒茂。

1、划转资产、负债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截至2021年07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与余热发电业务生产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按账面净值全部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宁德恒茂,划转期间发生的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将根据实际状况调整并予以划转。截至2021年07月31日,公司拟划转的资产、负债(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项目	截止2021年7月31日账面价值(元)
资产	54,145,553.11
其中:	
固定资产	53,702,553.11
流动资产	443,000.00
负债	1,127,584.98

注:公司对拟划转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2、划转涉及的业务及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前的公司涉及的余热发电业务相关资质、合同、人员及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一并根据实际情况转移至宁德恒茂。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划转前与余热发电业务相关的员工均由全资子公司宁德恒茂接收和安置,公司与相关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和宁德恒茂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相关员工办理相关劳动合同的重新签订、社会保险转移等手续。

3、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4、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对于公司已签订的涉及余热发电业务相关的协议、合同等,将办理协议、合同主体变更手续,合同、协议的权利义务转移至全资子公司宁德恒茂;专属于公司的协议、合同不在转移范围内,仍由公司继续履行。针对资产交割日后,公司可能承担的因划转资产在资产交割日前的运营或拟划转资产的过户所产生的或有负债事项,宁德恒茂承诺将由其全部承担。自资产交割之日起,若公司收到与划转资产相关的任何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补助等,公司将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全额支付给子公司宁德恒茂,如涉及相应税赋的,将由宁德恒茂实际承担。

四、本次资产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与余热发电相关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 宁德恒茂将作为公司余热发电业务板块的经营平台,其将承继公司现有的余热发电全部相关业务,本次资产划转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职能和业务职能,有利于公司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工作权责,使公司战略布局更加清晰,提升整体管理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划转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产转移,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资产划转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资产划转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需税务部门认定; 协议主体的变更尚需取得协议对方的同意和配合,最终划转金额可能与上述数据不一致(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1年8月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余热发电业务相关资产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余热发电业务相关资产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4,5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91%。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8月9日。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